

公開發售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

在(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相關比例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有全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全球協調人知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公開發售

包銷

包銷商以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

- (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而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歸屬於重大者；或
 - (ii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iv) 發生或遭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而並無在招股章程披露，則會構成全球協調人合理地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及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承擔任何出於或有關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重大法律責任者；或
 - (vi) 任何除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全球協調人合理地認為屬重要者；
-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之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美國、香港、澳門、中國、卡塔爾、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營業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的法律曾經或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的註釋或應用；或

包銷

- (ii) 美國、香港、澳門、中國、卡塔爾、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之當地、地區或國際的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美國、香港、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停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涉及香港、澳門、中國、卡塔爾、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營業所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之法律曾經或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種形式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改變或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不利變動；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澳門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中國、香港或澳門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局限不可抗力事件之一般性)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經全球協調人以忠實態度合理地認為：

- (i) 整體上對本集團業務、財務、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甚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ii) 已經、將會或合理地很可能會對順利進行全球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之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iii) 使公開發售包銷商整體而言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公開發售。

包銷

就上文而言：

- (1) 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兌其他任何外幣貶值，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2) 任何一般市場波動均不詮釋為上述影響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向各全球協調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的任何時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經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

- (i)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權利，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訂立轉讓擁有股份所具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利益的任何互換協議或其他安排，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而即使本公司在上述例外情況下或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及吳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向各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獲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

前，由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外，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

- (i)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就其載於本招股章程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或
- (ii) 訂立任何交換股份或其他安排以轉讓相關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公司或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彼等任何一方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或被視為)控股股東。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發生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售，則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出售不會擾亂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秩序或出現造市。

各控股股東、吳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進一步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期間的任何時間：(i)倘彼等質押或抵押任何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彼等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

包銷

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ii)倘彼等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或當中權益，彼等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該等指示。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按照與上文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件，與(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

預期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內行使，要求(i)本公司按相等於國際配售下每股股份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10,800,000股額外新股；及(ii)售股股東出售合共最多10,800,000股額外銷售股份，合共相等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售(如有)及/或牽頭經辦人因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而須退還股份的責任。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就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收取3%(而牽頭經辦人可收取由本公司全權決定的額外包銷佣金0.5%)的包銷佣金，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聯席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處理費。根據發行價每股股份3.76港元(即每股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3.33港元至4.18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計算，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印刷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6,100,000港元，分別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照各自於全球發售中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比例支付。銷售股份應付的印花稅(如有)將由售股股東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處理費，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上文「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佣金及開支」一節。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工銀國際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3A.46條之日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擔任合規顧問。

除根據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全球發售中的任何權益。

公眾最少持股量

本公司的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